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

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规定,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